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

##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院直各预算单位：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豫财科〔2023〕36 号）文件要求，经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决算，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并对有关事项做出声明。为做好 2022 年度我院所属单位决算公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公开范围

我院所属各预算单位。

### 二、公开内容

单位决算公开，参照部门决算公开格式，包括四个部分，分别是单位概况、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及名词解释（详见附件）。其中，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包含《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

---

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等9张表。

注意：本年度决算公开数据提取通过河南省财政一体化业务数字管理平台进行，登录一体化系统“预算综合2022年度”，选择“部门决算-决算公开”任务模块查询下载公开报表、公开报告参考格式及数据，金额单位选“万元”。具体操作方法见《省级部门决算公开操作手册》。

### 三、有关要求

按照要求，各单位应在部门批复决算20日内向社会公开。公开稿应内容完整、数字准确、详略得当，排版的整体格式、字体字号、表格形式等应与参考格式保持一致。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完成本单位决算公开稿，并在9月12日前将本单位决算公开稿纸质版和PDF版提交财务处，其中，纸质版需要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DF版统一名称为“2022年度+单位全称+决算公开”。财务处负责统一收集，按照程序在院网站公开。

联系人：郝佳； 电话：0371—65759908

附件：省级部门决算公开操作手册

